



他山之石

俄國音樂教育制度之環顧



文

盧玫瑩



圖

李麗華

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長達七十四年在共產制度統治下的「蘇聯」解體了。回顧過去，有許多令人難以相信、忍受的政治壓迫與限制，十分艱難的物質環境、窘況，可是其音樂文化之高水準令世人驚嘆；他們的音樂家屢獲得國際大賽的優勝、指揮家及樂團到處巡迴演奏，均受到佳評，甚至移居在國外的音樂家常受聘為樂團團員、獨奏、大學教授等，一再顯示出俄國音樂、藝術教育的非凡成就。雖然其音樂教育制度不一定完全，至少有許多值得我國學習、借鏡之處，對於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者而言，應該是有意義、有價值的。

歷史背景

一八六二年，由安東·魯賓斯坦 (Anton Rubinstein) 在聖彼得堡成立第一所音樂院。起初雖受到一些所謂「社會主義」、「自然主義」者的批評、攻擊，但不久新的音樂院在各地

紛紛成立，不但促進就業、就學的機會和管道，國內的音樂風氣、文化也帶來空前的熱潮。

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後，政府接管了音樂院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，學生開始接受義務的教育，列寧引導政府文化政策，提倡藝術文化，期望提昇人民的教育、藝術水準。

一九二二年，針對音樂院的設立、確立新的目標而提出三項改進：①成立預備學校。②成立協調會。③成立更高階段的學府。其目的在於培養優秀的音樂家。

一九四〇年後，音樂教育的社會制度正常化，訓練了許多專業及業餘的音樂家。這便是一般所謂俄國現代化音樂教育之開端。

制度現況

我國的音樂教育與其他的教育制度一樣，屬於全國性，而且禁止私人財產的擁有、私人音樂學校的設立。其音樂教育制度主要分成三



個階段：①兒童音樂學校②音樂學院③音樂院或音樂機構。由於這些階段的音樂環境，培養了無數音樂人才，提供俄國藝術文化資產極豐富的資源。

兒童音樂學校：兒童在七、八歲的時候，經過嚴格地考試後方可進入就讀，其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七～八年。其音樂學校的教學是利用普通學校，每天放學後的45～90分鐘裏進行的。由於學費便宜，人人負擔得起，所以單單在莫斯科便有一百五十八所這類型的學校，有超過五萬名的學生註冊。

五、六歲時有預備班，學習唱歌、玩 orff 樂器等。以下是兒童音樂學校的課程介紹：

課程名稱	上課次數（每週）	上課時間
樂器課	2次	45分鐘
合唱	1～2次	45分鐘
視唱、樂理	1次	45分鐘
樂團	1～2次	45分鐘
音樂理論	1次	4年級開始
重奏	1次	7年級開始

音樂老師們可以很自由地組織、安排課程。另外也會引導學生們配合伴奏、創作樂曲、即興演奏等等。

在大城市中，有專為資賦優異兒童設立的十一年制學校。這種學校通常都靠近一個相同性質的高等教育機構，因此這些音樂學校就是設立在公立的音樂院附近，便利於利用音樂院

的教師、音樂廳，增加了教學及訓練上的方便。學生在學校每週所舉行的表演會、音樂會、歌劇、交響音樂會等，既可表現其成就，亦為訓練的一部份。這些極富天份的學生進入特殊學校後，約當十七歲後，可以直接進入音樂院深造，或開始在音樂廳表演。

音樂學院、音樂院

音樂學院—相當於高中及普通學院的一、二年級，可以獲頒學士學位，並且有權在一般或音樂學校任教，至少修業四年。

當學生完成音樂學校（十一年）的學習後，便可以準備學院的入學考試。他需要預備一項專精科目如鋼琴、音樂史、提琴或聲樂等。

音樂院—相當於美國的研究所，可以獲頒發等於碩士的學位，至少修業五年，畢業後可以在音樂學院任教，也可成為職業音樂家。

音樂學院與音樂院或音樂機構的科目大致相同，但後者比較艱深。其學習內容有：音樂史、和聲學、曲式分析、複音音樂、樂團、室內樂、主修樂器、聲樂等。

由於蘇俄大學沒有音樂系，音樂院使用以培養表演人才、及理論學家、音樂史學家、評論家和教師。

音樂院畢業的學生，可以繼續 "Assistentura-Stazhirovka" 的課程。這是結合實際教學、表演、學生工作的學習，相當於音樂院教授的助教，做管理學生、課前研究的工作，也可以獲頒文憑。

另外有一種稱為「aspirantura」的課程，修業三年，做音樂院或音樂機構的教學及研究



工作。可以音樂史、音樂理論為其論文，頒獲「藝術候選人」的學位，相當於美國的藝術博士。

音樂師範教育

音樂學院或音樂院亦有教學工作及基本師範教育，用來訓練未來的老師，內容包括熟練教學及實際經驗。所謂的實際經驗乃由一、二位學生，跟隨一位指導教授一、二年，即使在碩士教師班也需要如此。許多音樂學院及音樂附屬的兒童音樂學校，均有這種教學實習。

但是自音樂學院或音樂院畢業，並不表示師範教育的結束。一位教師需要花許多心血在其任教學校中，預備課程，並參加每個月的研習會，學習最新穎的音樂心理、音樂教材教法。另外也要公開教學、接受嚴格評估、考核，五年要修習一年的課程，如演講、方法論研習等。

這樣的師範教育可以針對問題、提供實際訓練、且有職業意識。許多的在職訓練乃透過全國音樂機構對所有的教師做要求。

有一機構為「方法研究中心」是全國性的組織，目的就在集合全國的教育專家，努力思辯迅速地改善各種學習目標，擴展最新的教學方法。

當然，音樂教師的培育主要仍在音樂學院或音樂院中。凡是進入音樂體系的每一個階段都要經過各種極嚴格的測試。因此，在這個系統下訓練出來的表演者，勢必成為活躍於世界音樂舞台上的頂尖高手。

絕與發展

俄國的音樂教育有幾項優點：

- (一)凡是音樂專業人才，及愛好文化、藝術活動的參與者，在俄國各地都可以享受極好的名聲。
- (二)擁有美好、優越的傳統歷史根源。
- (三)具有超高水準的教學成果。大多數的老師教學熱忱。
- (四)即使是年輕的孩子，仍然能夠生存於不同的聯邦政府下，一致的音樂教育制度。
- (五)統一的體制，使得極為偏遠，已經和現代文明隔離的地區，被隱藏卻卓越的音樂才能得以發揮出來。

無可諱言的，這種統一的制度仍然有其缺失。例如教育機會的不均等，主要受到學生家長社會、經濟地位的影響很大；制度本身的缺乏彈性，使得人格發展受到束縛，許多的天份往往因為過於嚴苛的訓練，遭受到無比的摧殘。此外，經費的有限，以致於許多學校的硬體、視聽設備缺乏改善、圖書館破舊、不全等。

可喜的是，蘇俄最近幾年愈來愈開放，廢止了禁令導致西方音樂如洪水般湧入，不只在音樂學院，也在音樂廳等，人們終於更有機會聆賞到國外出色的演奏者、樂團，甚至被嚴禁表演的本國音樂家也可以上台了。

不但如此，俄國開始興起音樂節，各地可見不同類型的音樂節，如：古典的音樂節、現代音樂節、歌劇音樂節、古老教會音樂節等……非常熱烈而頻繁。學校之間的交換教師、交換學生、友好訪問……等及美俄、德俄的聯合樂團活動均經常舉辦；教師、教育界、學者也

開始探討本國音樂的教育方針與方法，來配合國際性的潮流，以及各聯邦政府歷史性的需求。

結語

俄國音樂教育制度與歐洲的制度相同，都是採用雙軌制。一般的教育體系裏，除了普通學校的音樂課程外，尚有音樂學校、音樂院等並行的音樂機構體制。

普通初級和中級教育共有十年。音樂課程從一到七年級實施，每週一節，每節 45 分鐘。目的在於增進學生對音樂的鑑賞、記憶及想像力，對音樂、唱歌的愛好、能力之發展。兒童每年要學十二首歌，包括俄國的國歌、民謠、民族歌曲，本國作曲家的作品及西方古典音樂。

此外，職業—技術學校、中等專門教育、大學、高等技術教育機構、教育學院等，均有藝術、戲劇、音樂的課程。

至於專門的音樂學校制度層次分明，卻也非常嚴謹。音樂學院數目相當多，光是莫斯科便有五所，學生有二千多名。近二十年間，也成立許多合唱學校、發展合唱文化，以及為特殊才能而設置的天才學校，培養更多資優人才。由於學費便宜，因此學習音樂風氣鼎盛，人民的音樂水準相當高。

俄國雖然有非常紛歧而複雜的民族及文化傳統，不同的氣候、地形，有高度密集的大都市，也有人口稀殊的偏遠鄉村，但是因為政治思想的緣故，專制主義使得教育目的完全配合了國家的需要。

音樂人才的培育是俄國教育重要政策之一。人民即使生活非常艱辛、窮困，仍然會不餘遺力地栽培自己的子女，因為他們認為，唯有文化是人生僅存的出路，藝術、音樂均是歷史傳統中，重要而有價值的文化資產，並且深引以為傲。

這個不民主的國家，竟然產生無數令人陶醉不已的俄國風格音樂，也培育出許多傑出的音樂家，如李希特、羅斯托夫維契、歐伊史特拉夫……等，令全世界的樂壇刮目相看。反觀我國，物質充裕、科技突飛猛進，可是普通的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教育不受重視，音樂資優班也受到升學主義的壓力，朝著畸型方向進行，令人十分的嘆息。

從我國整個音樂教育制度來看，對於我國現行的體制是項提醒及學習。盼望國內有更多人關心音樂、藝術教育的價值與重要性，提升各級音樂學術性的研究水準，匡正社會音樂風氣，陶冶美好品格，使得教育更紮實、社會也更和諧、安樂。（作者：台北市成功高中音樂教師）

參考書目

- 王文科 蘇俄教育制度研究 台中師院學報
第二期 1988 年 P15 ~ 51
- 吳昭良 20 世紀是俄羅斯的世紀 音樂月刊
第七十七期 1988 年 10 月 P66 ~ 80
- Pritzker, Maya: The Music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USSA. America Music Teacher August/September 1991. P18-20。